## 5-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治疗仪、Lifowave-WIRA 750Exp（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求知东路 8 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生产厂址）。红外治疗仪、Lifowave-WIRA 750Exp（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红外治疗仪、Lifowave-WIRA 750Ex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治疗仪、Lifowave-WIRA 750Exp（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激光磁刺激治疗仪、HW-5704（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生产厂址）。激光磁刺激治疗仪、HW-5704（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激光磁刺激治疗仪、HW-5704（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磁刺激治疗仪、HW-5704（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臻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